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
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部分验收一年
产布标签 57 万平方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建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黄建锋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盖章）
电 话： 13328193827（黄建锋）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前进村委石坝头 104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石坝头104号		
主要产品名称	布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布标签 57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春鑫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春鑫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比例：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95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178号，2024年7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95万平方米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冲版回用水中pH、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冲版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	
	SS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包含用洗车水清洁）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0.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4	0.01404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96
		SS	0.0768
		NH ₃ -N	0.0086
		TN	0.0134
		TP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饰辅料、无纺布制品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生产地址位于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自查报告产品产能为 49.98 万平方米/年布标签。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30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市倍尔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石坝头 104 号厂房 1142.56 平方米，购置封切机、印刷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368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3-399276）。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78 号），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65750236A001X）。目前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建成后形成年产布标签 57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石坝头 104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3）368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3-399276）， 2023 年 7 月 18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178 号； 2024 年 7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布标签 57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编写

全厂人数 10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一班，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30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建设	
1	布标签生产加工线	布标签	根据客户要求	95	57	300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为环评产能的 60%。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制版间	/	12	位于车间西北侧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西侧
	印刷车间	/	150	位于车间西侧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南侧
	开料车间	/	60	位于车间西侧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南侧
	包装车间	/	70	位于车间西侧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南侧
	办公室	/	69	位于车间外南侧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外东侧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	100	位于车间内东侧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北侧
	成品库	/	40	位于车间西侧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40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24 万度/年
	供水系统	248.9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55.05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20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与环评一致

水 处 理		排入武南河		
	生产废水	冲版补充水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 废 处 理	危险废物 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内 东北角，占地 10m ²	“三防”，满足固体 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内东侧，占地 20m ²		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内北侧， 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用电、用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环评附图中车间平面布置图的风玫瑰图方向错误，导致环评文本中描述错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正，实际整体生产区域位置尺寸均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封切机	JGZ-70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印刷机	XQ-LZ10C	10	6	待建 4 台
3	切纸机	RG47II	5	2	待建 3 台
4	晒版机	QZK920M10	2	2	+1 备用，因客户的印刷种类需求增加，新增的晒版机为 CTP 制版，不使用显影液，也无需洗版，不增加污染排放量，其原理是由电脑直接将图文通过机器直接制作成印刷版材
		HG-ANGED		1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5000m ³ /h	1	1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风量 3000m ³ /h，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显影机	/	0	1	+1，环评中工艺、噪声章节均有描述，但未在生产设备一览表中体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7	打孔机	/	0	1	+1，部分产品包装前，需要打孔便于装订包装，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置综合利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印刷机待建 4 台，切纸机待建 3 台，增加 1 台晒版机

备用，新增的晒版机为 CTP 制版，不使用显影液，也无需洗版，不增加污染排放量，其原理是由电脑直接将图文通过机器直接制作成印刷版材，不属于重大变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进行调整，环评中为 10 台印刷机，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风量为环评的 60%即可满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在生产设备一览表中遗漏显影机，但在环评中工艺、噪声章节均有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打孔机，部分产品包装前，需要打孔便于装订包装，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置综合利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涂层布	80 平方米/卷状、100 平方米/卷等	100 万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算
2	PS 版	460*395mm	1000 张	300 张	
3	菲林	银盐感光胶片，4K	50 张	15 张	
4	转印纸	硫酸纸，16K	750 张	225 张	
5	显影液	5~10%硅酸钠、5~8%表面活性剂、80~90%水，5kg/桶	0.06t	0.02t	
6	润版粉	50%柠檬酸 BP04、50%柠檬酸钠 BP06，500g/袋	0.0075t	0.0045t	
7	油墨	有机及无机颜料或炭黑、树脂、植物油、矿物油（其中溶剂油含量 20~40%），2.5kg/桶	0.25t	0.15t	
8	洗车水	17~30%阴离子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15~30%丙三醇、68~73%水，20kg/桶	0.1t	0.06t	
9	CTP 版	/	/	300 张	本项目新增的晒版机需使用 CTP 版，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10	防粘粉	SP-300 Type Spray Powder	/	0.001	用于防止印刷过程中的涂层布粘黏，印刷机均自带喷粉回收装置，收集到的防粘粉重复使用

11	脱色剂	/	/	500g	污水处理药剂, 原环评未分析,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12	软化剂	/	/	500g	污水处理药剂, 原环评未分析,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小结: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实际生产过程中, PS 板用量减少, 因此菲林、转印纸和显影液使用量同步减少, 本项目新增的晒版机需使用 CTP 版,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补充防粘粉使用量, 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防粘粉喷洒在涂层布上, 防止其粘黏, 印刷机均自带喷粉回收装置, 收集到的防粘粉重复使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补充污水处理药剂, 原环评未分析,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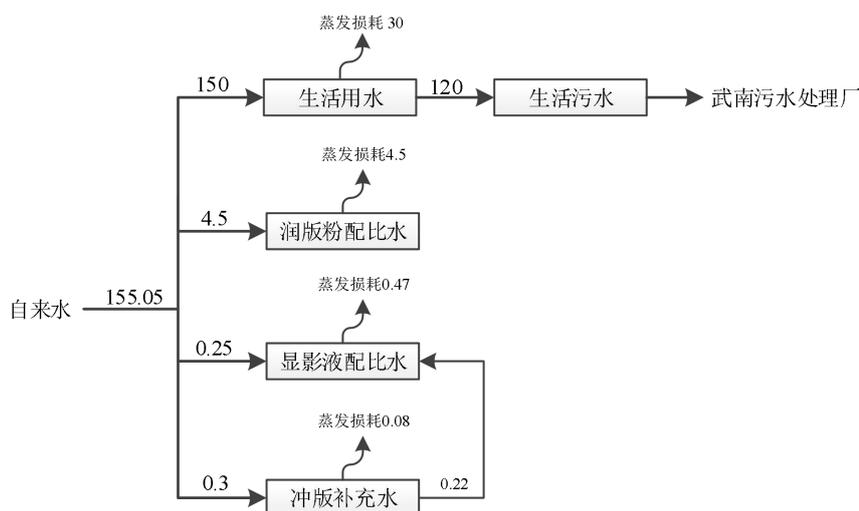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小结: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水量根据实际情况折算。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布标签，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布标签57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布标签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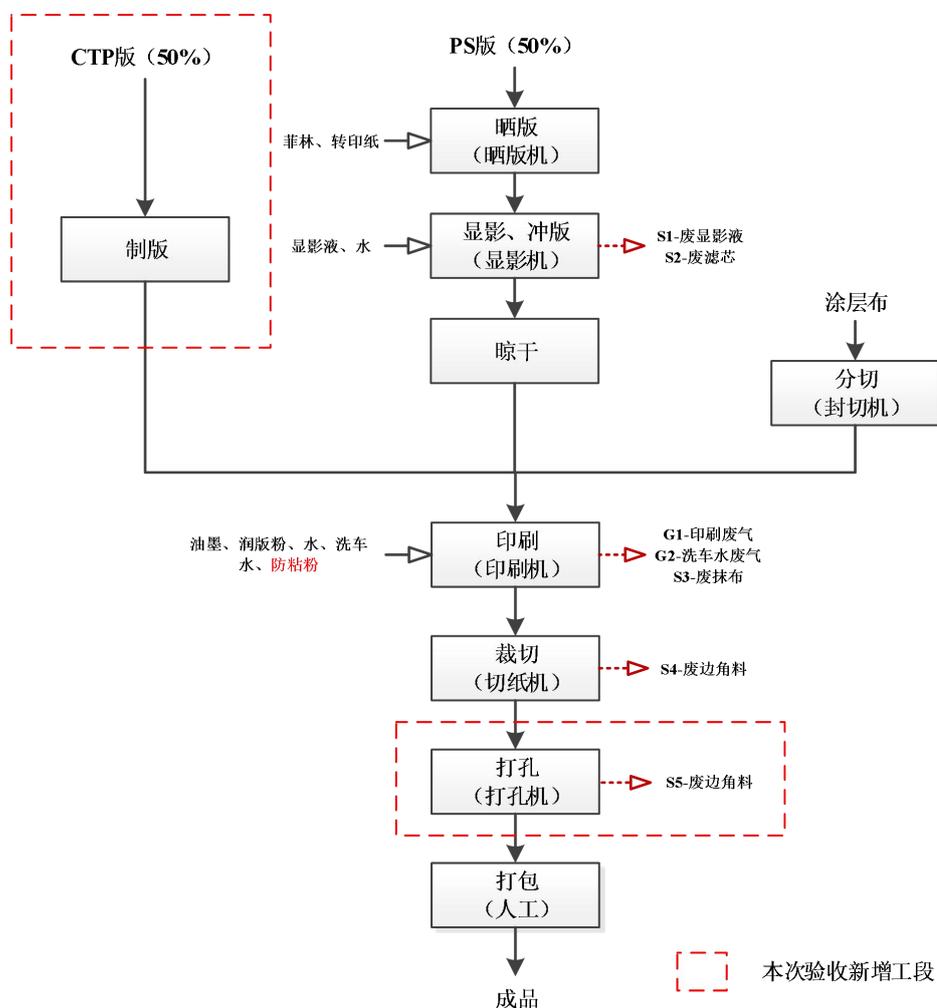


图 2-2 布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环评中均为 PS 版制版，现增加 CTP 制版工艺，50%为 CTP 制版，50%仍为 PS 制版。

（本次验收新增工段）①制版：将 CTP 版材放入制版机内，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电脑进行排版，采用红外线激光曝光 CTP 版材的涂层技术将电脑将图案、文字等信息印刻在 CTP 版上，涂层中曝光部分的聚合物交联形成影像。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②晒版：晒版即曝光，将载有图文的胶片和转印纸覆盖在涂有感光物的 PS 版上，在晒机里通过强光照射将图文影印在 PS 版上。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③显影、冲版：将晒版后的 PS 版放入显影机，并加入显影液，显影液将印版空白部位的感光层溶解从而起到显示效果，即显影。显影后的 PS 版通过显影机的冲洗功能用水进行冲版，冲洗后即完成 PS 印刷模版。显影液由设备自动添加，定期更换。冲版清洗水通过机器内的滤芯过滤后一部分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一部分做显影液的配比水。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显影液 S1、废滤芯 S2 和噪声 N。

④晾干：冲版后的 PS 版放在制版间内自然晾干。

⑤分切：将外购的涂层布通过封切机分切成所需尺寸。

⑥印刷：本项目采用胶印，属于平板印刷的一种。胶印是利用油、水不相容的原理来实现印刷，即通过印版上的图文部分亲墨，空白部分亲水斥墨实现印刷。印刷在常温下进行。

1) 将 PS 版装入印刷机。

2) 将外购的油墨装入印刷机墨盒，印刷机根据需求对印版出墨。

3) 润版：将调配好的润版液加入润版液自动供给系统，润版液自动供给系统根据配比将印版湿润，保持印版非图文区域的疏墨性。

4) 将分切好的涂层布送入印刷机，（本次验收补充）印刷机内自带喷粉装置，需将粘粉喷在布与布之间，防止印刷后产品粘黏，印刷机自带喷粉装置回收设备，多余的粉收集后回用，在印版和橡皮布辊筒的转动下，印版上油墨印在涂层布上，润版液部分蒸发、部分被纸张吸收。

5) 清洁 1：经过一段时间印刷后，橡皮布上会沾染油墨等脏物。人工用抹布蘸上洗车水进行擦拭，可以延长橡皮布的使用寿命。

6) 清洁 2：根据订单的需求不同需要不定时更换 PS 版，使用过的 PS 版上会沾染油墨，更换时人工用抹布蘸上洗车水进行擦拭，以备下次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印刷废气 G1、洗车水清洁废气 G2、废抹布 S3 和噪声 N。

⑦裁切：印刷好的涂层布通过切纸机切成所需规格。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本次验收新增工段）⑧打孔：部分产品需使用打孔机进行打孔，便于后续打包、装订。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⑨打包：将裁切好的产品按照包装规格进行打包，然后运至成品库暂存。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新增制版和打孔工艺，制版工序不增加产污，打孔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不增加产污，印刷过程中需使用放粘粉，印刷机内自带喷粉装置，将其喷在布与布之间，防止印刷后产品粘黏，印刷机自带喷粉装置回收设备，多余的粉收集后回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倍尔林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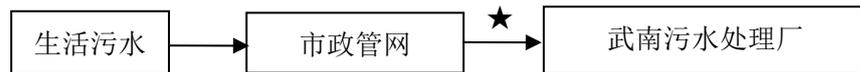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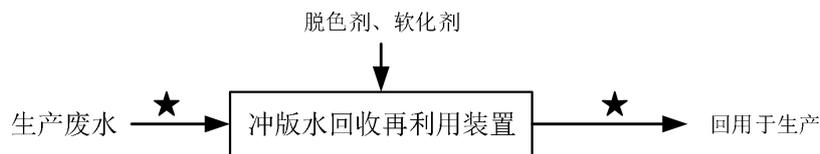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生产废水通过管子接入经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内的收集池，加入脱色剂和软化剂，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及部分 COD，沉淀后的水通过设备内的两级 PP 滤芯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水回用于显影液配比用水，长期使用后会产生废显影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洗车水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印刷、洗车水清洁	非甲烷总烃	5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印刷、洗车水清洁	非甲烷总烃	3000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环评中印刷机共计 10 台，本次验收 6 台，因此风量为环评估算的 6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³/h，可满足印刷、洗车水清洁工段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印刷、洗车水清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印刷、洗车水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印刷、洗车水清洁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封切机、印刷机、切纸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封切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印刷机			
切纸机			
晒版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显影机			
打孔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切、打孔	布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 9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废 CTP 版	制版	CTP 版		SW59 900-099-S5 9	/	/	0.1	
3	废显影液	裁切、晒版	显影液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1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滤芯	显影	显影液、PP 滤芯		HW49 900-041-49	0.01		0.005	
5	废抹布	冲版	油墨		HW49 900-041-49	0.2		0.2	
6	废包装材料	印刷	油墨、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62		0.06	

7	废感光材料	原料拆解	感光材料		HW16 900-019-16	0.401		0.06	
8	废活性炭	晒版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39-49	1.34		0.62	
9	废灯管	晒版、换版	镓的卤化物		HW49 900-041-49	0.0004		0.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所有危废根据产能重新折算。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裁切和打孔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统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 CTP 版：本项目现目前大多使用 CTP 版制版，制版使用后大部分需要更换，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统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抹布、废感光材料：按照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产生情况统计，与环评有出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显影液包装规格为 5kg/桶，年用 6 桶，每个空桶重量以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6kg/a；放粘粉包装规格为 500g/袋，润版粉包装规格为 500g/袋，年用 11 袋，每个空包装袋以 100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1kg/a；油墨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 60 桶，每个空桶以 0.7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2kg/a；洗车水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 3 桶，每个空桶以 3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9kg，则本项目共计产生约 0.06t/a。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际使用蜂窝炭，环评中描述为颗粒碳，且重量与实际不一致，重新核算，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4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4.8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3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时间为 10h/d。

则本项目满负荷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7 天，活性炭最长更换周期不应超过三个月，则本项目更换周期按 90 天计，环评中活性炭所需吸附量为 0.0936t/a，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吸附量约为环评的 6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2t/a。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

	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本项目液体危废（废显影液）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液体危废（废显影液）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并在四周建设导流槽和集液池。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北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搬迁）项目，本项目废气环保设备为新建，未将原有项目的环保设备搬迁，印刷、洗车水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665750236A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倍尔林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印刷车间边界外扩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本项目整体生产车间范围未发生改变，仅环评位置描述有误，仍以印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发生改变:新增制版和打孔工艺,制版工序不增加产污,打孔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不增加产污,印刷过程中需使用放粘粉,印刷机内自带喷粉装置,将其喷在布与布之间,防止印刷后产品粘黏,印刷机自带喷粉装置回收设备,多余的粉收集后回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印刷机、切纸机部分待建,增加 1 台晒版机备用,新增的晒版机为 CTP 制版,不使用显影液,也无需洗版,不增加污染排放量,其原理是由电脑直接将图文通过机器直接制作成印刷版材,不属于重大变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进行调整,环评中为 10 台印刷机,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风量为环评的 60%即可满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在生产设备一览表中遗漏显影机,但在环评中工艺、噪声章节均有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打孔机,部分产品包装前,需要打孔便于装订包装,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置综合利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的晒版机需使用 CTP 版,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补充防粘粉使用量,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放粘粉喷洒在涂层布上,防止其粘黏,印刷机均自带喷粉回收装置,收集到的防粘粉重复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补充污水处理药剂,原环评未分析,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p>	<p>/</p>	<p>/</p>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增加一道沉淀工艺，属于提升改造，提高其处理能力，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较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固废产生量较环评减少，新增废 CTP 版，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p>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p>	<p>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p> <p>(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现日处理能力余量为 1 万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 192m³/a (0.64m³/d)，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p> <p>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3) 冲版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冲版废水通过机器内的滤芯过滤后一部分循环使用，一部分做显影液的配比水，不外排。</p> <p>本项目冲版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p>
	<p>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印刷废气、洗车水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需以印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p> <p>由上表可知，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DB32/4041-2021) 中的相关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p>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p> <p>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p> <p>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震、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p> <p>②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③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感光材料、废灯管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冲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冲版水回用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相关标准，SS 符合企业自定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洗车水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的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印刷、洗车水清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 CTP 版，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感光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 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洗车水清洁废气, 并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编制验收报告, 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和环保设施辨识卡, 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冲洗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24	24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6	4	2	2	2
	检查率 (%)	25.0	16.7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4	2	2	2
	检查率 (%)	/	16.7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4	4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5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检查率 (%)	11.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10 月 1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6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4 年 10 月 1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9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冲版废水	排口、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印刷、洗车水清洁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1、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年	57 万平方米/年	1700 平方米	89.5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年	57 万平方米/年	1650 平方米	86.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排放 口	pH 值	7.6	7.6	7.7	7.7	7.6~7.7	6.5~9.5
		悬浮物	83	82	90	88	86	≤400
		化学需氧量	342	334	341	343	340	≤500
		氨氮	33.8	33.6	33.5	34.3	33.8	≤45
		总氮	64.4	62.0	63.4	61.0	62.7	≤70
		总磷	7.52	7.11	7.38	7.48	7.37	≤8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排放 口	pH 值	7.5	7.5	7.6	7.6	7.5~7.6	6.5~9.5
		悬浮物	86	85	83	88	86	≤400
		化学需氧量	304	293	302	299	300	≤500
		氨氮	34.6	34.6	34.5	34.8	34.6	≤45
		总氮	61.2	62.5	64.2	63.3	62.8	≤70
		总磷	6.10	5.97	6.16	6.31	6.14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 10月13 日	冲版 废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9.3	9.3	9.4	9.4	9.3~9.4	/	
		悬浮物 (mg/L)	165	162	172	166	166	/	
		化学需氧量 (mg/L)	1270	1290	1290	1260	1280	/	
	回用 口	pH 值 (无量纲)	8.5	8.6	8.6	8.7	8.5~8.7	6.0~9.0	
		悬浮物 (mg/L)	43	40	44	42	42	≤50	
		悬浮物 去除率 (%)	73.94	75.31	74.42	74.70	74.70	/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5	47	44	45	≤50	
		化学需氧量 去除率 (%)	96.54	96.51	96.36	96.51	96.48	/	
	2024年 10月14 日	冲版 废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9.3	9.3	9.4	9.4	9.3~9.4	/
			悬浮物 (mg/L)	171	175	170	167	1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250	1220	1270	1280	1260	/	
回用 口		pH 值 (无量纲)	8.4	8.5	8.5	8.6	8.4~8.6	6.5~9.0	
		悬浮物 (mg/L)	40	45	43	41	42	≤50	
		悬浮物 去除率 (%)	76.02	75.43	75.88	74.25	75.44	/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41	43	42	≤50	
		化学需氧量 去除率 (%)	96.72	96.48	96.77	96.64	96.67	/	
评价结果		1、污水处理设备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73.94%-76.02%，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96.36-96.77%，环评未提及去除率，满足生产要求。 2、回用口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印刷、洗车水清洁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3119	3008	3046	2988	2949	3039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3514	3531	3501	3468	3461	34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3.98	4.11	4.09	4.04	4.17	3.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1.28	1.27	1.29	1.29	1.26	1.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8	4.50 ×10 ⁻³	4.48 ×10 ⁻³	4.52 ×10 ⁻³	4.47 ×10 ⁻³	4.36 ×10 ⁻³	4.39 ×10 ⁻³	

非甲烷总 烃处理效 率	%	/	62.50	62.67	62.33	62.75	63.67	63.42
评价结果	1、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3257m ³ /h，根据上述计算中所需风量为 3000m ³ /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3、1#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0 月13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8	0.95	0.89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42	1.50	1.42
		G3 下风向	1.06	1.08	1.05
		G4 下风向	1.39	1.34	1.3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2	1.50	1.42
	参考限值		≤4.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68	1.61	1.63
			1.71	1.64	1.65
			1.66	1.66	1.67
1.68			1.62	1.65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68	1.63	1.65	
参考限值		≤6.0			
2024年10 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5	0.89	0.91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46	1.42	1.50
		G3 下风向	1.06	1.06	1.16
		G4 下风向	1.27	1.22	1.3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6	1.42	1.50
	参考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63	1.69	1.68	
		1.58	1.73	1.63	
		1.66	1.64	1.59	

			1.62	1.67	1.65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62	1.68	1.64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天气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1.8	2.0	2.3	2.1	2.2	2.0
气温 (°C)	22.3	24.5	25.1	21.6	22.7	23.0
气压 (KPa)	101.7	101.6	101.6	101.6	101.5	101.5
湿度 (%RH)	49.7	48.8	48.5	48.6	48.1	47.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5	/	58.1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8.2	/	58.6	/		
西边界外 1 米	57.6	/	57.2	/		
北边界外 1 米	56.4	/	57.6	/		
噪声源	74.6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0.1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废 CTP 版	SW59 900-099-S59	0.1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1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6	
	废感光材料	HW16 900-019-16	0.0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2	
	废灯管	HW49 900-041-49	0.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排放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4	0.01404	0.01356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	192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6	0.096	0.04116	符合
		SS	0.0768	0.0768	0.0108	符合
		NH ₃ -N	0.0086	0.0086	0.004176	符合
		TN	0.0134	0.0134	0.007728	符合
		TP	0.001	0.001	0.0009024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p>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p> <p>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55.05t/a，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其余的为润版粉配比用水、显影液配比用水、冲版补充水；</p> <p>3.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3000h 与环评一致。</p>
<p>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饰辅料、无纺布制品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生产地址位于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自查报告产品产能为 49.98 万平方米/年布标签。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30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市倍尔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石坝头 104 号厂房 1142.56 平方米，购置封切机、印刷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368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3-399276）。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78 号），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65750236A001X）。目前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建成后形成年产布标签 57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倍尔林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冲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冲版水回用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洗车水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印刷、洗车水清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 CTP 版，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显影液、废滤芯、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感光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已编制应急预案。

7、排污口设置

厂区出租方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印刷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年产布标签 57 万平方米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布标签 95 万平方米”部分验收，即年产布标签 57 万平方米。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租房协议、房东营业执照、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布标签95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309-320412-89-03-3992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石坝头104号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布标签9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布标签57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3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调试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665750236A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丰川服饰辅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65750236A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3日-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	生	废水接管量	/	/	/	/	120	192	/	120	120	/	+120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水	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	343	500	/	/	0.04116	0.096	/	0.04116	0.04116	/	+0.04116
			悬浮物	/	90	400	/	/	0.0108	0.0768	/	0.0108	0.0108	/	+0.0108
			氨氮	/	34.8	45	/	/	0.004176	0.0086	/	0.004176	0.004176	/	+0.004176
			总氮	/	64.4	8			0.007728	0.0134		0.007728	0.007728	/	+0.007728
			总磷	/	7.52	70	/	/	0.0009024	0.001	/	0.0009024	0.0009024	/	+0.0009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29	3.36	/	/	0.01356	0.01404	/	0.01356	0.01356	/	+0.0135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